

证券代码：833505

证券简称：美连医疗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深圳市美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美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应当忠实履

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五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10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1/3；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 2、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4、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6、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选举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表决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并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 1、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2、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1/2。

确实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四条 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公司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作出结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与义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事项；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1、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3、保护公司合法利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4、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美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